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3月14日，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国际”）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综合授信或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均为一年以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保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神州国际公司经营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各公司筹措资金，实现良性发展，根据公司2016年度整体经营计划及子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拟为全资子公司神州国际向金融机构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含50亿人民币）的担保，具体为神州国际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0万元，向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6,000万元，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4,000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向邯郸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0万元，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除上述额度外再向金融机构（包括上述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

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资产收购贷款等）、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信用证、保函、银行票据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

可实施。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在上述权限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金融机构及担保方式并签订相关法律文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公司住所：北京市通州区聚富苑民族产业发展基地聚和六街2号

4、法定代表人：陈略

5、注册资本：70,136,099 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劳务分包；工程勘察设计；专业承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设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塑料制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规划委、市住建委取得行政许可；应到市商务委备案。）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财务状况：

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14年度	244,757.28	168,610.16	76,147.12	275,468.49	25,024.08	18,685.75
2015年 三季度	379,765.57	280,376.00	99,389.56	291,661.54	32,381.05	24,276.2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公司及神州国际与贷款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本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

对控制权,且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贷款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与项目建设,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被担保对象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担保有助于其及时获得经营发展所需资金,该担保风险可控,符合本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0元(不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0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